

家长/监护人同意初步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日期：_____ 学生姓名：_____ 学生出生日期：_____

尊敬的_____

(家长/监护人姓名)

在最近的一次会议上，建议为您的孩子初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已制定了一项个别化教育计划（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缩写为 IEP）。得到您的书面知情同意后，学区才能为您的孩子提供个别化教育计划所述的特殊教育服务。您的同意属于自愿行为，您可以在任何时候撤销同意。如果您撤销同意，您不能否定在同意之后和撤销之前发生的行为。

请勾选一项：

我同意

让我的孩子获得个别化教育计划所述的初步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有关提议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已向我作了充分的说明，其内容符合为我孩子制定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我明白我的同意属于自愿行为。我明白，有关继续提供服务或修改服务/安排的事宜无需我的同意。我每年将有适当的机会对我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我收到了一份**程序性保障措施说明书（Explanation of Procedural Safeguards）**的副本，其中包括要求进行公正的申诉听证会的程序。学校工作人员已经向我充分解释了这些内容。

我明白，在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后，将尽快但不超过十（10）个日历日，我的孩子将会获得按照个别化教育计划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我不同意

为我的孩子提供个别化教育计划所述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我明白，如果我不同意，学区不会违背为我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相关要求。

我已收到

一份个别化教育计划的资格概述副本

一份个别化教育计划副本

其他 _____

(日期)

(家长/监护人签名)

自2022年1月1日起，在三岁生日之前接受早期干预服务的儿童，如果经认定符合个别化教育计划的资格，并且生日在5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可以继续接受早期干预服务，直到三岁生日后的学年开始，以尽量减少服务的间断，确保更好的保育连续性，并使有特殊需求的学前儿童的入学安排与发育正常的学前儿童的入学安排保持一致。

我已接受该方案，将我孩子的服务延期到三岁生日之后的学年开始。

同意 不同意 不适用

如果您对这一程序有任何疑问，或需要有关您和您孩子权利的更多信息，请联系以下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谨致

(签名)

姓名：_____

职务：_____